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锋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锋龙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5年,年利率为2.5%),扣除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2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
- 赎回日:2025年3月5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5日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3月10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2日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锋龙转债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注册制实施细则》”)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到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5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0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3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3元/股调整为1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24日起开始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5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M/365=100×2.50%×56/365=0.3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锋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锋龙转债”于2025年2月28日停止交易;
- 2、“锋龙转债”于2025年3月5日停止转股;
- 3、“锋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
- 4、“锋龙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3月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锋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3月1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锋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和“锋龙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联系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 3.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资管30天444期	本保型	3000万元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4月17日	3.00%	是 73972.60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814号	本保型	3000万元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9月19日	2.8%	是 418849.32元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凭证15期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9月26日	不低于1.55%	是 435314.08元
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联储金1号318期】收益凭证	本保型	1000万元	2024年5月9日	2024年10月24日	2.75%	是 126575.34元
5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联储金1号320期】收益凭证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1月18日	2.8%	是 277696.63元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节利年利券351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9月7日	2024年12月26日	1.80%-1.95%	是 92219.18元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凭证40期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8月7日	不低于1.15%	否 未到期
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联储金1号335期】收益凭证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8日	2.5%	否 未到期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资管节利年利券54期	本保型	3000万元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不低于1.10%	否 未到期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资管节利年利券54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3000万元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不低于1.1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于2024年3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0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7,18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黄泽涛	23,100,000	5.05%	15,805,000	15,805,000	68.42%	3.45%	0	0
深圳新联普	22,878,290	5.00%	0	7,180,000	31.38%	1.57%	0	0
合计	45,978,290	10.05%	15,805,000	22,985,000	49.99%	5.02%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登记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2024年10月29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29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50,004,796股测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东嘉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9日,北京东嘉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北京东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34,4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公司2025年2月18日总股本1,150,008,288股测算,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数据)。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4,468,800	3.00%	2024/11/20-2025/2/1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93-8.74	228,277,684.48	未完成:31,200股	215,828,778	18.77%

上述减持比例计算以2025年2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288股计算,上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数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实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信息自北京东嘉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2024年4月15日,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5年1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汇利丰”2025年第

50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9天,金额为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该产品已于2025年2月1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1,704.22元,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td>“汇利丰”2025年第50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td> <td>6,000</td> <td>2025年1月20日</td> <td>2025年2月18日</td> <td>1.08%</td> <td>51,704.22</td>	“汇利丰”2025年第50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2月18日	1.08%	51,704.22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大额存单。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已提前赎回人民币14,000万元。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再次赎回人民币2,000万元,收益人民币66.18万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人,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 1.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提供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0.71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人民币)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资管30天444期	本保型	3000万元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4月17日	3.00%	是	73972.60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814号	本保型	3000万元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9月19日	2.8%	是	418849.32元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凭证15期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9月26日	不低于1.55%	是	435314.08元
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联储金1号318期】收益凭证	本保型	1000万元	2024年5月9日	2024年10月24日	2.75%	是	126575.34元
5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联储金1号320期】收益凭证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1月18日	2.8%	是	277696.63元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节利年利券351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9月7日	2024年12月26日	1.80%-1.95%	是	92219.18元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凭证40期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8月7日	不低于1.15%	否	未到期
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联储金1号335期】收益凭证	本保型	2000万元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8日	2.5%	否	未到期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资管节利年利券54期	本保型	3000万元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不低于1.10%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 1.相关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发行说明书【金山深信看涨54期】;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金山深信看涨54期】;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金山深信看涨54期】。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海南维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海南维力于2021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海南维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副董事长冼彬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冼彬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冼彬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冼彬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冼彬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冼彬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冼彬璋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箱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邮箱:dsh@senchi.com,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资料。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箱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邮箱:dsh@senchi.com,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资料。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包装”)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2514,发证时间:2024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永新包装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

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